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張處長世忠 紀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辦理：

- (一) 環保局日後辦理混和公廁修繕情形，希望能增加公廁間內男性使用的小便斗與女性廁所空間之間隔，或適當的遮蔽。或學習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模式，可避免男女同時使用廁所時的尷尬。
- (二) 請社會處加強宣導及推動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雲林女子館所提供專業心理諮商的服務案量及服務時間。
- (三) 性平業務廣泛增加分布在多個局處，而本縣工作小組只分成三組，業務恐過於龐雜，建議社會處提案性別平等會將現有之工作小組進行更多元的分類，降低各幕僚小組的工作量。
- (四) 請各局處辦理活動、宣導及提供各項服務時，主動將受益者資料區分男女比例。
- (五) 請社會處增加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助受益對象的分類，如家庭類型、男女比

例等。

(六) 請農業處下次增加果菜市場、肉品市場、漁會等相關推動性平的資料，來爭取分數。並避免使用「兩性」之用語，應使用「性別」來進行宣導。

(七) 請勞青處下次一併提供工會部分推動性平資料，以利考核。

二、主席裁示：

(一) 請城鄉發展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地政處補充書面資料，並請水利處、地政處下次會議務必派員與會。

(二) 有關農產行銷、漁會、工會推動性平之情形，請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請勞資關係科提供工會資料。農業處請漁業科與行銷科提供農、漁會等推動成果資料，以爭取成績。

(三) 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將各工作小組再進行細分一案，研擬後送本縣性別平等會討論。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11 年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已頒訂，敬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參酌，並將相關內容列入 111 年度各局處室推動性平之工作計畫中，以利推動，爭取成績，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工作小組成員(原有：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民政處、社會處及農業處等 4 處)依據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02630255 號函新增城鄉發展處、工務處、建設處、環境保護局、地政處及水利處等 6

個局處，先予敘明。

二、因 109 年度本府性別平等考核成績不盡理想為 68.40 分(第二組平均分數 80.91 分)，且 111 年考核項目業已列出，故建請本工作小組成員主動將考核之各項指標，納入 111 年度推動性平業務之年度工作計畫內，以爭取佳績。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爭取性平考核成績。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 時 40 分。